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課程領域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106.10.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訂定
107.5.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下列小組：

- (一) 大學入門課程規劃小組。
- (二) 人生哲學課程規劃小組。
- (三) 專業倫理課程領域規劃小組。
- (四) 體育課程領域規劃小組。
- (五) 國文課程規劃小組。
- (六) 外國語文課程領域規劃小組。
- (七)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規劃小組。
- (八)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課程領域規劃小組。
- (九)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規劃小組。
- (十) 通識涵養－歷史與文化學群規劃小組。

本中心與軍訓室共同成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審議及相關教師評審事宜。

三、前條所定各課程領域規劃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及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於新年學度開始前提名，並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完成聘任作業。

四、各課程領域規劃小組召集人對於各課程領域科目開設、教師請聘、教學研究、教材研發等事項，應配合本中心事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之決議或期程，召開會議進行相關意見研擬。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